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7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袁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共计10人（以下合称乙方）于2016年1月11日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公司2014年至2018年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相应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过核心管理团队的努力，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完成了原协议承诺的净利润。

2016 年，我国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实施农业结构调整。2015 年 11 月农业部出台了《“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规划》，对玉米种植面积调减了 3000 万亩，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深化了玉米价格市场化改革。以上政策的加快推进，对我国玉米种子市场产生了明显影响。面对未来，公司及时调整玉米种业中长期经营思路，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措施，但在短期内仍受到了政策调整的影响，玉米产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受此等影响，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为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累计承诺利润不受影响，同时兼顾实际情况，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由公司与乙方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16 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 1 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 万元、49,000 万元、59,000 万元、77,000 万元和 94,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第 2.1 条：“甲、乙各方同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甲方年报会计师审核的甲方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本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应在业绩考核期内每个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乙方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以上 2016 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方式调整如下：甲方 2016 至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

行累积计算，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甲方 2016 至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整体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补偿及补偿金额。乙方承诺，甲方 2016 至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度不低于 59,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7,000 万元 + (A-B) × (1+i)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94,000 万元 + (A-B) × (1+i) 万元，若 2018 年度 (A-B) 为负数，则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仍为不低于 94,000 万元（注：A 指上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B 指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i 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若经甲方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甲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16 至 2018 年度业绩超额奖励奖金由逐年计算、逐年支付变更为累计计算、至 2018 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原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临时提案由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同时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79% 股份，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也将一并回避表决。

###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460,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具备 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

除增加上述一项提案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五、备查文件**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